

# 甘肃省人民政府

甘政函〔2026〕18号

##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玉门“光热储能+光伏+风电” 示范项目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110 千伏 送出线路工程等 4 个项目工程 涉及文物事项的批复

省文物局：

你局关于玉门“光热储能+光伏+风电”示范项目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等 4 个项目工程涉及文物事项的请示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北石河长城 5 段（长城编码为 620981382101040007）保护范围内实施玉门“光热储能+光伏+风电”示范项目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，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长城点段紫泥泉山险（长城编码为 620702382105170011）和北武当山山险（长城编码为 620702382106040002）保护范围内实施甘肃张掖团结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，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长城点段玉碗泉山险（长城

编码为 620403382106170003) 和营儿门山险 (长城编码为 620421382106170022) 保护范围内实施黄河甘肃段河道防洪治理工程, 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红柳泉山险 (长城编码为 620421382106170021) 保护范围内实施甘肃白银新塬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。

二、酒泉市、张掖市、白银市和项目建设单位, 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文物局意见实施该项目。

三、你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, 确保文物安全。

甘肃省人民政府

2026 年 3 月 27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酒泉市人民政府, 张掖市人民政府, 白银市人民政府。

